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帝盛”）、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盛进出口”）以及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帝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3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3月18日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3号《关于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律师所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帝盛科技授权目标公司使用知识产权的问题（《问询函》之问题10）。

（一）目标公司使用的帝盛科技相关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帝盛科技拥有的相关专利、商标权证，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对帝盛科技拥有的商标以及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对帝盛科技拥有的专利进行了查询。根据目标公司与帝盛科技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帝盛科技将其拥有的所有专利及商标授权目标公司无偿使用，帝盛科技授权目标公司使用的专利及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 UV-234 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345406.2	20 年	2016 年 5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 UV-329	发明	ZL201610346337.7	20 年	2016 年 5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3	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620016898.6	10 年	2016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4	高效回流冷凝管	实用新型	ZL201620014128.8	10 年	2016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5	真空取样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13009.0	10年	2016年 1月7日	原始取得
6	防静电过滤槽	实用新型	ZL201620013570.9	10年	2016年 1月7日	原始取得
7	一种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14117.X	10年	2016年 1月7日	原始取得
8	重氮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16987.0	10年	2016年 1月7日	原始取得
9	循环冷却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16938.7	10年	2016年 1月7日	原始取得
10	一种立式干燥釜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3935.8	10年	2016年 1月7日	原始取得
11	加氢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2445.6	10年	2016年 1月7日	原始取得
12	塑料挤出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1550.8	10年	2016年 1月7日	原始取得
13	蒸汽水流合制热水器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1367.8	10年	2016年 1月7日	原始取得
14	开桶器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3010.3	10年	2016年 1月7日	原始取得
15	搪玻璃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1547.6	10年	2016年 1月7日	原始取得
16	套袋架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2444.1	10年	2016年 1月7日	原始取得
17	一种食物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2437.1	10年	2016年 1月7日	原始取得

2、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26293775	帝升	1	2019年 1月28日 至 2029年 1月27日	染料助剂；表面活性剂；油类用化学添加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阻燃剂；荧光粉；工业用化学品；促进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非家用防静电剂；抗氧剂；增白剂
2	26292566	DSUNTECH	42	2019年 1月28日 至 2029年 1月27日	质量控制；计算机系统 设计；测量

3	26284747	DSUNTECH	2	2019年 1月21日 至 2029年 1月20日	油漆
4	26284718	帝尚	1	2018年 8月28日 至 2028年 8月27日	工业用化学品；表面活性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促进剂；油类用化学添加剂；催化剂；荧光粉；非家用抗静电剂；增白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抗氧剂；染料助剂；阻燃剂
5	26282626	DSUNTECH	1	2018年 8月28日 至 2028年 8月27日	油类用化学添加剂；催化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非家用抗静电剂；表面活性剂；抗氧剂；增白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染料助剂；工业用化学品；促进剂；阻燃剂；荧光粉
6	26278000	DSUNTECH	35	2018年 8月28日 至 2028年 8月27日	商业信息；广告宣传；市场营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商业企业迁移；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二）《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目标公司与帝盛科技签署的《许可协议》，帝盛科技授权目标公司无偿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主要条款如下：

1、授权许可区域

帝盛科技不可撤销地授权许可目标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于中国境内合理使用《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及商标。

2、授权许可费用

在合理的使用范围及法定的允许的范围内，帝盛科技许可目标公司无偿使用《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及商标。

3、使用期限

目标公司可以使用《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直至该等专利变成公开信息而不受法律保护或直至各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目标公司可以使用《许可协议》项下的商标直至各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

4、使用权限

目标公司根据《许可协议》的约定对《许可协议》附件所列专利及商标的使用系排他性使用，帝盛科技仍有权使用该等专利及商标。

（三）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帝盛科技与目标公司签署《许可协议》已对上述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区域、许可费用、使用期限、使用权限作出明确的约定。本所认为，目标公司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受限的风险。

为彻底解决目标公司资产独立性的问题，目标公司与帝盛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上述专利和商标作价人民币 2 万元全部转让给福建帝盛。上述知识产权转让手续完成后，福建帝盛对该等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二、关于普利特托管帝盛科技的问题（《问询函》之问题 12）

（一）关于普利特对帝盛科技的具体托管计划及拟采取的实施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交易双方签署的《托管协议》、帝盛科技的公司章程，并赴帝盛科技的实际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交易双方签署的《托管协议》及托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普利特对帝盛科技的托管计划

由于帝盛科技经营所在地的环保政策趋严，导致帝盛科技自 2018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来何时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帝盛科技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帝盛科技仍保留了部分紫外线吸收剂、光稳定剂相关的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2020 年 3 月 9 日，普利特与潘行平、王瑛、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帝盛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托管协议》。根据《托管协议》，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所持帝盛科技 100% 股权委托普利特管理。

2、《托管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托管协议》，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同意将帝盛科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帝盛科技公司章程应享有的除分红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股权处置权（含质押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普利特行使，由普利特依其经营管理方式统一进行管理。

前述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向帝盛科技委派董事（包括董事长），并通过执行董事/董事会行使权利；（2）向帝盛科技委派监事，并通过监事/监事会行使权利；（3）向帝盛科技推荐总经理人选；（4）依照法律、法规及帝盛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有关信息。

在托管期限内，帝盛科技所产生的全部盈亏及债权债务关系仍由帝盛科技享有或承担。

3、普利特拟采取的实施方式

根据普利特出具的说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利特拟向帝盛科技重新委派执行董事，新任执行董事向普利特负责；同时，普利特拟向新任执行董事推荐并聘任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帝盛科技的经营管理和决策由新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涉及帝盛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股东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普利特将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决策。

鉴于帝盛科技目前已停止生产，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帝盛科技除保留了账目价值为 9,319,062.18 元的存货外，没有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普利特对帝盛科技的管理目标主要为通过被动型管理维持帝盛科技的现有资产和经营状态。

（二）本次托管安排是否能够实质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帝盛科技不纳入普利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核算的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托管协议》第 3.5 条的约定，在托管期限内，帝盛科技应分取的股利归对应的帝盛科技股东所有；根据《托管协议》第 3.1 条及第 3.3 条的约定，以经双方共同测算的惯常的托管成本费用为基础，协商确定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应向普利特支付的托管费用；经双方共同测算、协商确定，托管费用为每年壹万元。

由于普利特在托管期间仅收取托管费用，不具有通过控制权获得可变回报的情形，帝盛科技在托管期间的损益仍由其股东享有或承担，且本次托管不涉及帝盛科技股权的实质转移，因此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进行核算。

2、交易对方在目标公司及帝盛科技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1）交易对方在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在目标公司中担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潘行平主要负责目标公司的整体管理及研发项目管理，为目标公司的发展制定规划，设计路线；王瑛主要负责总部帝盛进出口的管理工作，包括最终审核目标公司的采购、销售合同，管理目标公司的资金运营等；潘行江主要负责福建帝盛的日常行政事务工作；周志强主要负责目标公司的工程项目，包括福

建帝盛的一期工程，各目标公司其他的工程改造项目。除上述人员外，帝鑫美达的其他自然人合伙人也分别在各目标公司中负责具体生产基地的具体生产管理、技术研发、销售业务以及财务管理工作。

（2）交易对方在帝盛科技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在帝盛科技中担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中潘行平、王瑛系帝盛科技和目标公司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在帝盛科技停产之前，由潘行平和王瑛负责帝盛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帝盛科技停产之后，潘行平和王瑛在目标公司主导经营管理工作。

交易对方中帝鑫美达的有限合伙人沈少华原系帝盛科技的副总经理，负责帝盛科技的具体经营事务，在帝盛科技停产后其担任启东金美的副总经理；唐克中系帝盛科技的技术人员，负责机器设备检修工作。

因帝盛科技业已停产，其目前的公司经营管理主要涉及设备维护、应收账款回收等账务处理事宜，原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潘行平与王瑛夫妇、沈少华以及唐克中无需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对其进行管理。此外，帝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人员潘行平与王瑛夫妇、员工持股平台帝鑫美达均与普利特签署了《托管协议》，不存在帝盛科技其他主要经营人员未签署《托管协议》的情形。

3、本次托管安排是否能够实质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解决帝盛科技与目标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帝盛科技的股东将帝盛科技交予普利特托管，在帝盛科技满足相关条件后，普利特与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将协商收购帝盛科技股权，将帝盛科技纳入上市公司。本次托管安排能够实质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原因如下：

（1）托管期间普利特享有帝盛科技的部分股东权利

帝盛科技虽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及帝盛科技公司章程，普利特受托管理帝盛科技全体股东除分红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股权处置权（含质押权）外的其他股东权

利，可以通过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并不限于在股东会中表决决定帝盛科技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董事、监事等，决定帝盛科技的经营管理或对该等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2）托管期间帝盛科技股权限制性安排及后续收购安排

为保证帝盛科技在符合条件时注入上市公司，且保证在托管期间，帝盛科技全体股东不得随意转让帝盛科技的股权或解除、终止托管协议，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在《托管协议》中作出下列承诺及约定：

①托管期限内，若相关客观原因消除，帝盛科技恢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普利特与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同意协商收购帝盛科技股权，则帝盛科技的托管期限至股权收购完成后（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止，具体收购事宜由普利特与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②未经普利特同意，帝盛科技全体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划转、质押等）帝盛科技股权；对帝盛科技股权的转让、划转、质押或其他变动，普利特均享有优先权。

③帝盛科技全体股东承诺普利特在托管期限内对帝盛科技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且该项优先购买权由普利特持续享有并可视其自身情况及本身意愿决定行使或不行使。

④帝盛科技全体股东确认不再投资、经营与普利特构成同业竞争的新的项目、资产或业务。

⑤托管期限内，帝盛科技全体股东不撤销托管，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普利特行使权利。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待帝盛科技恢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普利特与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协商收购帝盛科技股权，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3）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帝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夫妇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抢夺业务

机会、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消除与帝盛科技的竞争关系，防止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实质上解决上市公司与帝盛科技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通过本次托管安排及帝盛科技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普利特与帝盛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可得到实质上解决。

三、关于欣阳精细、帝盛进出口、启东金美相关证书续期的问题（《问询函》之问题 16）

（一）关于目标公司经营、环保及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标准的核查

1、欣阳精细

（1）欣阳精细环保、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①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及自行监测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欣阳精细的监督管理情况及欣阳精细自行监测情况如下：

生产单位	监测单位	监测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污染物	报告号	监测意见或结果
欣阳精细	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	2019年 10月18日	废气、废水、噪声	杭人检（环）字第2019第324号	达标
	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	2018年 9月13日、 2018年 12月14日	废气、废水、噪声	杭人检（环）字第2018第242号	达标
	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	2017年 9月29日	废气、废水、噪声	杭人检（环）字第2017第211号	达标

②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欣阳精细环保设备台账、相关设施运行记录及相关制度等资料，并赴欣阳精细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欣阳精细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生产单位	设备名称	处理污染物	运营情况
欣阳精细	污水处理管	废水	良好
	耐酸泵	废水	良好
	耐腐耐磨单泵	废水	良好
	电解装置	废水	良好
	电催化氧化器	废水	良好
	污水贮罐	废水	良好
	污水集水池	废水	良好
	碳钢污水池	废水	良好
	生化池装置	废水	良好
	生化池沉淀工程	废水	良好
	污水生化曝气管	废水	良好
	COD 在线分析仪	废水	良好
	国标智能型 COD 测定仪	废水	良好
	COD 消解仪	废水	良好
	罗茨鼓风机	废水	良好
	固定式气体检测仪	废气	良好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废气	良好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气	良好

③安全生产管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欣阳精细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企业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欣阳精细制定并完善了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企业实际情况的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持有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杭 AQBQTIII201701303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与欣阳精细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欣阳精细正在运

营项目的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同时查阅了报告期内欣阳精细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内欣阳精细正在运营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无欣阳精细环保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现欣阳精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欣阳精细未受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2）欣阳精细的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欣阳精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帝盛进出口

本所律师查阅了帝盛进出口的《营业执照》，并赴帝盛进出口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帝盛进出口的经营范围主要为批发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不涉及生产，帝盛进出口主要负责目标公司的采购、销售及研发等总部职能。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帝盛进出口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启东金美

（1）启东金美环保、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①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及自行监测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启东生态环境局、南通市启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机

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启东金美的监督管理情况及启东金美自行监测情况如下：

生产单位	监测单位	监测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污染物	报告号	监测意见或结果
启东金美	启东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	2019年10月21日	三废	-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危废存放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	监督监测	2019年7月30日	污水	(2019)环监(水)字第(236)号	达标
	南通市启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督监测	2019年7月3日	废气	(2019)启测(气)字第(114)号	达标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	监督监测	2019年5月31日	污水	(2019)环监(水)字第(157)号	达标
	启东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	2019年4月29日	三废	-	对检查问题进行整改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现场检查	2019年3月21日	三废	-	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对部分老化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现场检查	2018年11月7日	三废	-	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	监督监测	2018年8月15日	污水	(2018)环监(水)字第(321)号	达标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	监督监测	2018年3月12日	污水	(2018)环监(水)字第(068)号	达标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	监督监测	2017年12月5日	污水	(2017)环监(水)字第(398)号	达标
	南通市启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督监测	2017年11月21日	废气	(2017)启测(气)字第(262)号	达标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现场检查	2017年10月9日	三废	-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	监督监测	2017年8月11日	污水	(2017)环监(水)字第(235)号	达标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现场检查	2017年5月9日	三废	-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	监督监测	2017年5月9日	污水	(2017)环监(水)字第(107)号	达标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	监督监测	2017年2月13日	污水	(2017)环监(水)字第(025)号	达标

②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启东金美环保设备台账、相关设施运行记录及相关制度等资料，并赴启东金美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启东金美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生产单位	设备名称	处理污染物	运营情况
启东金美	中和池	废水	良好
	沉淀池	废水	良好
	气浮池	废水	良好
	调酸池	废水	良好
	生化调节池	废水	良好
	水解酸化池	废水	良好
	接触氧化池	废水	良好
	二次沉淀池	废水	良好
	电催化氧化设备	废水	良好
	罗茨鼓风机	废水	良好
	COD快速测定仪	废水	良好
	喷淋塔	废气	良好
	活性炭吸附塔	废气	良好
碳纤维吸附装置	废气	良好	

③安全生产管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启东金美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企业证书等资

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启东金美制定并完善了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企业实际情况的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苏 AQBHG II 201701141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与启东金美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启东金美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安全生产评价文件等资料，同时查阅了报告期内启东金美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内启东金美正在运营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启东金美受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1	启东金美	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启安监管罚告字[2018]第（264）号	受限空间的装置未张贴警示标志，二车间重氮化岗位操作工无证操作	22,500	2018年8月2日
2	启东金美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通）应急罚[2019]5012号	未经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5,000	2019年4月16日
3	启东金美	启东市应急管理局	启应急罚[2019]238号	重氮化高危工艺投料生产，未将复产开车情况备	30,000	2019年8月23日

				案		
4	启东金美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通 05 环罚字 [2019]36 号	危险废物吨袋、桶、编织袋堆放不规范，且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0,000	2019 年 10 月 8 日
5	启东金美	启东市应急管理局	(启) 应急罚 [2019]317 号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要求	30,000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启东金美已履行上述通 05 环罚字[2019]36 号行政处罚义务，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启东金美已履行上述启安监管罚告字[2018]第（264）号、启应急罚[2019]238 号、（启）应急罚[2019]317 号的行政处罚义务，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启东金美除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外，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行政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启东金美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启东金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申请排污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欣阳精细

本所律师查阅了欣阳精细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欣阳精细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	330109260002-121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	2017 年 1 月 5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许可证		保护局	2018年 1月5日	2018年1月5日 至2019年1月4日
			2019年 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至2020年1月6日
			2019年 12月23日	2019年12月23日 至2020年12月22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欣阳精细符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条件，具体对比如下表：

序号	《管理办法》要求	公司实际情况
1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①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②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③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根据欣阳精细的工商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欣阳精细2017年1月至今未变更生产经营场所，其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报告期内，欣阳精细更换了三次排污许可证，其使用的工艺装备、产品均不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欣阳精细正在运营的建设项目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根据欣阳精细委托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人检（环）字2019第324号、杭人检（环）字2018第242号及杭人检（环）字2017第211号《检测报告》，欣阳精细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均可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规定。
4	排放浓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6	《管理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	欣阳精细已承诺，《管理办法》实施后如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欣阳精细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将及

证变更	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款、第三十条的规定。
-----	--------------------------------------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欣阳精细持有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仍然处于有效期中且目前暂无须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欣阳精细持有的历年排污许可证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欣阳精细历次续期均按规定要求完成，其知悉排污许可证续期的要求并且其符合续展该等经营资质的条件。

本所认为，欣阳精细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帝盛进出口

本所律师查阅了帝盛进出口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帝盛进出口持有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编号为浙杭安经字（2017）02004292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危化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帝盛进出口符合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条件，具体对比如下表：

序号	《危化品管理办法》要求	公司实际情况
1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符合要求。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了帝盛进出口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帝盛进出口的经营场所，并根据帝盛进出口向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承诺：帝盛进出口系无储存类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帝盛进出口没有也不租赁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符合要求。帝盛进出口负责人王瑛、安全管理人员潘永凯已参加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王瑛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类别：危险化学品经营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类别：安全生产管理人）；帝盛进出口不是生产型企业，未配备特种作业人员。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符合要求。帝盛进出口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等制度。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符合要求。帝盛进出口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等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帝盛进出口已配备安全帽、灭火器等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

根据帝盛进出口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帝盛进出口知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续期的要求并且其符合续展该等经营资质的条件。

本所认为，帝盛进出口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申请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启东金美

本所律师查阅了启东金美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至今，启东金美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320681-2016-000030-A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2016年9月1日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913206817746699984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至第三十条的规定，启东金美符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条件，具体对比如下表：

序号	《管理办法》要求	公司实际情况
1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①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②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③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根据启东金美的工商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启东金美2017年1月至今未变更生产经营场所，其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报告期内，启东金美更换了两次排污许可证，其使用的工艺装备、产品均不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启东金美正在运营的建设项目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根据启东金美委托启东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19）环监（水）字第（236）号、（2019）环监（水）字第（157）号、（2018）环监（水）字第（321）号、（2018）环监（水）字第（068）号、（2017）环监（水）字第（398）号、（2017）环监（水）字第（235）号、（2017）环监（水）字第（107）号及（2017）环监（水）字第（025）号《检测报告》；委托南通市启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启测（气）字第（114）号及（2017）启测（气）字第（262）号《检测报告》，启东金美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均可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规定。
4	排放浓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6	《管理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启东金美已承诺，《管理办法》实施后如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启东金美出让重点

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将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款、第三十条的规定。
--------------------	---

根据启东金美持有的历年排污许可证及其出具的《说明》，2017 年至今启东金美历次续期均按规定要求完成，其知悉排污许可证续期的要求并且其符合续展该等经营资质的条件。

本所认为，启东金美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福建帝盛的房产权属瑕疵问题（《问询函》之问题 17）。

（一）启东金美、欣阳精细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金额及占比

本所律师查阅了目标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中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启东金美	欣阳精细	模拟合并
无证房产账面原值	1,287.76	231.11	1,518.88
全部房产账面原值	4,161.99	1,062.35	6,294.68
占比	30.94%	21.75%	24.13%
无证房产账面价值	1,110.03	77.30	1,187.32
全部房产账面价值	2,690.53	259.53	3,706.62
占比	41.26%	29.78%	32.03%

2、无证房产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启东金美出具的说明，启动金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约

8,301.8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规则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启东金美在原厂区规划设计范围以外根据经营需要而建设的附属设施，该等建筑物的用地及规划建设手续存在瑕疵。上述房屋的主要用途为仓储、生产辅助用房，不属于启东金美核心生产环节，可替代性强，即使日后被要求搬迁、拆除，亦不会对启东金美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欣阳精细出具的说明，欣阳精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储、生产及辅助用房。就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欣阳精细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欣阳精细正在履行规划许可证的报批手续，并预计将于 2020 年底取得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启东金美、欣阳精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对其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权属瑕疵对估值作价的影响

由于交易对方已就目标公司相关房屋权属瑕疵事宜出具兜底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未考虑上述权属瑕疵对估值作价的影响。

4、启动金美、欣阳精细的无证房产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启东金美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途为仓储、生产辅助用房，不属于启东金美核心生产环节；欣阳精细正在就无证房产办理规划许可证的相关手续，并预计于 2020 年底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针对启动金美、欣阳精细存在无证房产的情形，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潘行平、王瑛夫妇将赔偿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全部损失。

本所认为，启动金美、欣阳精细存在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范围以及其履约保障

1、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范围

根据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承诺函》：“如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因持有无证瑕疵房产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潘行平、王瑛夫妇将赔偿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全部损失。如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启东金美、欣阳精细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潘行平、王瑛夫妇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

根据上述承诺函，如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交易对方将赔偿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全部损失，即包含目标公司长时间停产、重建生产线等费用。

2、交易对方的履约保障

（1）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获得现金对价 373,100,000 元、可转换债券对价 106,600,000 元、股份对价 586,300,000 元，合计获得交易对价为 1,066,000,000 元。

（2）交易对方持有的其他权益

根据帝盛科技、新帝凯的工商资料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帝盛科技的净资产为 341,069,517.07 元，交易对方中潘行平、王瑛以及帝鑫美达合计拥有帝盛科技 51.23% 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为 174,729,913.59 元；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新帝凯的净资产为 3,353,572.79 元，交易对方中潘行平、王瑛合计拥有新帝凯 100%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为 3,353,572.79 元。

本所认为，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行其承诺的能力。

（三）福建帝盛在建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

1、福建帝盛在建房产已取得的许可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福建帝盛就其在建工程已取得的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地块一	建设用地批准书	邵武市（县） [2017]国土字第 056号	邵武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 12月13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17059号	邵武市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 建设局	2017年 12月11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18004号	邵武市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 建设局	2018年 1月23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78120181214 0401	邵武市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 建设局	2018年 12月14日
地块二	建设用地批准书	邵武市[2018]国 土字第026号	邵武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 8月29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18035号	邵武市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 建设局	2018年 8月17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18081号	邵武市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 建设局	2018年 11月14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78120190614 0301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 局	2019年 6月14日

2、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

根据福建帝盛出具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福建帝盛尚未完成在建房产的竣工验收手续。相关在建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将在竣工验收手续完成之后办理，预计于2020年年底前办理取得。

本所认为，福建帝盛的在建工程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许可证书，待验收

手续完成后，其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洁_____

童楠_____

李文婷_____

年 月 日